

嘉義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0960037973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由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等相關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2309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上開部函(含附件)影本 1 份。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室退休福利課

嘉義縣政府

教育部 函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 0960023096 號

附件：軍訓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相關問題(FAQ)1份(掃描 23096.TIF)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由本部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以下簡稱私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等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60595302 號書函、同年 1 月 31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60599668 號書函、同年 1 月 31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60600415 號書函、同年 2 月 2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60601007 號書函、同年 2 月 2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60601014 號書函及同年 2 月 5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60601021 號書函。
- 二、按本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950184426 號函所為「私校護理教師於介聘或轉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起曾任私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退撫新制年資」之規定，僅「現職為

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以下簡稱一般專任教師，含依教師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介聘之公立學校健康與護理教師)，且其介聘或轉任該職務前，係擔任由本部介派之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現職為「由本部介派之公立學校護理教師(以下簡稱公校護理教師)」、「私校護理教師」或「一般專任教師，惟介聘或轉任該職務前，係擔任公校護理教師者」，均非本部上開 95 年 12 月 14 日函之適用對象。因此，貴會上開 96 年 1 月 11 日書函說明四之(一)以現職公校護理教師為假設對象所列之各類繳費問題，仍應以本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軍字第 0940100024 號函及同年 10 月 13 日台軍字第 0940108129 號函規定辦理。

- 三、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增訂第 41 條之 1 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爰據上開規定於 9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至 90 年 10 月 31 日本部介派之護理老師依法取得教育人員任用資格。是以，公立學校現職護理教師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時點，經於 94 年 5 月 3 日邀集銓敘部等單位研商確定為 90 年 10 月 31 日，其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應繳付之退撫基金，政府負擔 65%，個人負擔 35%；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護理教師年資併計及退休金基數內涵，則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亦即以舊制年資採計)，並於 94 年 7 月 29 日以台軍字第 0940100024 號函通函貴會等各機關(學校)在案。另公立學校之現職護理教師，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或介聘為健康與護理教師時，以其係參加退撫基金之軍公教人員相互轉任或調任，爰僅須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按月撥繳轉任、介聘後之退撫基金費用，無須補繳軍公教人員不同退撫新制實施時間差異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至於私校現職護理教師，雖亦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依法取得教育人員任用資格，惟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因此，私校現職護理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適用對象，自無法據以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惟依銓敘部 63 年 6 月 27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19661 號函規定，本部介派至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護理教師，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之服務年資，同意併計為退休年資，且銓敘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規定，私校護理教師如參加公職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未來於公職辦理退休時，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是類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

以後年資，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按：視為其他公職年資)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衡平原則，本部爰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人(三)字第 950184426 號函同意比照辦理在案，亦即，私校護理教師，於介聘為公立學校健康與護理教師時，其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年資，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年資。

- 五、又查類此因退撫適用法令變更而致退撫新制實施時點差異之情形，尚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簡稱台鐵)交通資位人員，渠等原係適用台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事宜，至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後始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銓敘部爰規定渠等人員之退撫新制繳費時點為 88 年 1 月 1 日，與一般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之退撫新制繳費時點有別。另為解決台鐵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後轉任、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之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退休年資採計問題，爰於 89 年 12 月 21 日以 89 退三字第 1973786 號書函規定，88 年 1 月 1 日前已先行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者，應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方可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將該資位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未補繳者，該年資不予採計；至於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後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者，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標準採計。綜上觀之，本部針對公、私校護理教師退撫新制(補)繳費時點之相關規範，並無貴會所謂不衡平、適法性及影響新制退撫財務支出之問題。
- 六、另私校護理教師薪資，前奉行政院核准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政府負擔，且依本部 63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護理教師在公立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憑介派令，併計其曾在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按：該年資所應核給之退休給與，非由私立學校支付)；而私立學校一般專任教師之薪資及退休給與，均係由各校籌措經費辦理，二者間實有差別，另其退撫制度亦不同，自無援引比照之空間。
- 七、至於貴會前開各請釋函內所述案例，以其態樣繁多，爰請依據本函及檢附之「軍訓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相關問題(FAQ)」辦理(按：有關退撫基金提撥比例疑義，業併入其中說明)。另為顧及本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釋適用人員之權益，爰參照本部 94 年 10 月 13 日台軍字第 0940108129 號函規定，同意尚未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由原服務學校，自本函釋(台人【三】字第 0960023096 號)發文日起 3 個月

內，通知當事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3個月期限未逾5年者之補繳，應自上開3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至學校申請函發文日之前1日止，其利息由個人負擔。

- 八、又所詢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請依本部92年12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20186032號函規定「查本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88年10月11日以後，以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補實後，該段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辦理。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部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部屬國立高中職(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學生軍訓處、人事處、法規會(以上均含附件)

有關軍訓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相關問題 (FAQ)

案例 1: 私校軍訓護理教師轉任公校一般教師

問: 曉琪老師從 78 年 8 月 1 日介派到私立高職擔任軍訓護理教師, 95 年 8 月 1 日介聘到公立職校擔任健康與護理教師, 那曉琪老師可以從何時加入退撫新制? 基金繳交及年資併計等相關問題, 請一併說明。

答: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84426 號函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由本部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 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私校護理教師於介聘或轉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 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起曾任私校護理教師之年資, 亦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退撫新制年資。」, 所以曉琪老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間為 85 年 2 月 1 日, 但要全額補繳 85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該段年資才可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若曉琪老師不補繳上述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則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案例 2: 私校軍訓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

問: 小朱老師從 80 年 8 月 1 日介派到私立高職擔任軍訓護理教師, 在 95 學年參加公職考試, 於 95 年 9 月 1 日轉至○○國小擔任校護, 未來想在小學退休, 那小朱老師要從何時加入退撫新制? 基金費用如何補繳及退休年資併計等問題, 要如何處理?

答: 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釋示「貴部介派之護理教師……如其參加公職考試, 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未來於公職辦理退休時, ……是類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 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 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以小朱老師如要加入退撫新制, 起始時間為 84 年 7 月 1 日, 但須全額補繳從 8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該段年資才可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若小朱老師不補繳上述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則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案例 3:私校軍訓護理教師遷調公校擔任軍訓護理教師

問:明明老師從 78 年 8 月 1 日介派到私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 94 年 8 月 1 日轉到公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明明老師要從何時加入退撫新制？基金繳交及年資併計等相關問題，請一併說明。

答: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軍字第 0940100024 號函釋示「本部介派至公立學校之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起始時間…，修正為 90 年 10 月 31 日…」，明明老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間為 90 年 10 月 31 日，但要全額補繳 90 年 10 月 3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該段年資才可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若明明老師不補繳上述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則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案例 4-1:私校軍訓護理教師於 9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遷調公校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再轉任公校一般教師

問:小惠老師從 76 年 8 月 1 日介派到私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 88 年 8 月 1 日轉到公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學校已從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交退撫基金費用，95 年 8 月 1 日介聘為健康與護理教師，小惠老師是否還需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84426 號函釋規定補繳 85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10 月 30 日的年資？

答:

1. 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軍字第 0940100024 號函釋示「本部介派至公立學校之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起始時間…，修正為 90 年 10 月 31 日…」小惠老師任職於公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之身分為公立高中職校現職護理教師，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交退休撫卹基金費，自付 35%金額。
2. 小惠老師轉任健康與護理教師前已於公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且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以學校 65%及個人 35%負擔比例繳交退撫新制費用，再轉任已實施退撫新制之公立學校教師，不適用本部人事處 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84426 號函釋。小惠老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間仍為 90 年 10 月 31 日，90 年 10 月 31 日前之年資適用舊制(恩給制)，故毋須補繳 85 年 2 月 1 日至 90 年 10 月 30 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案例4-2:私校軍訓護理教師於90年10月31日之後遷調公校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再轉任公校一般教師

問:麗麗老師80年8月1日介派到私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94年8月1日轉到公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95年8月1日介聘為健康與護理教師，麗麗老師在學校已補繳從90年10月31日至94年8月1日起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麗麗老師是否還要依本部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釋規定，補繳85年2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的該段年資？

答:同案例4-1，麗麗老師轉任健康與護理教師前已擔任公立學校護理教師且自90年10月31日繳交退撫新制費用，故不適用教育部人事處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釋。麗麗老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間仍為90年10月31日，故毋須補繳85年2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案例5-1:私校軍訓護理教師於90年10月30日之前遷調公校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再轉任公務人員

問:小如老師70年2月1日介派到私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84年8月1日轉到公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學校已從90年10月31日起繳交退撫基金費用，於95年轉任為公務人員，那小如老師是否還要依銓敘部95年9月1日部退三字第0952692451號函釋規定補繳84年7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的年資？

答: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7月29日台軍字第0940100024號函釋示「本部介派至公立學校之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起始時間…，修正為90年10月31日…」小如老師任職於公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之身分為公立高中職校現職護理教師，自90年10月31日起繳交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自付35%金額。
- 二、小如老師轉任公務人員前已於公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且自90年10月

31日起繳交退撫新制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軍公教人員相互轉任時，僅需將原繳基金費用轉入現職人員帳戶，故不適用銓敘部95年9月1日部退三字第0952692451號函釋，小如老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間仍為90年10月31日，故毋須補繳84年7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年資。

案例5-2:私校軍訓護理教師於90年10月31日之後遷調公校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再轉任公務人員

問:英英老師80年2月1日介派到私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93年8月1日轉到公立高中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學校已補繳自90年10月31日至93年8月1日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95年轉任公務人員，英英老師是否還要依銓敘部95年9月1日部退三字第0952692451號函釋規定補繳從84年7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的年資？

答:同案例5-1，英英老師轉任公務人員前為公立學校護理教師且自90年10月31日繳交退撫基金費用，基於與範例5-1相同之規定，故不適用銓敘部95年9月1日部退三字第0952692451號函釋，英英老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間仍為90年10月31日，故毋須補繳從84年7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的年資。

案例6:公校軍訓護理教師轉任公校一般教師

問:玲玲老師63年8月1日介派公立高職擔任軍訓護理教師，並自90年10月31日起繳交退撫基金費用，於95年8月1日介聘為健康與護理教師，玲玲老師可不可以依本部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釋規定補繳85年2月1日至90年10月30日的年資？

答:玲玲老師由教育部介派至公立學校服務，從未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參加基金之軍公教人員相互轉任時，僅須將已繳基金費用移轉帳戶即可，故非本部95年12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50184426號函釋之適用對象。

案例 7:公校軍訓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

問:美琪老師 65 年 8 月 1 日介派公立高職擔任軍訓護理教師，並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交退撫基金費用，於 95 年 8 月 1 日轉任公務人員，那美琪老師可不可以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釋規定補繳從 84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10 月 30 日的年資？

答:美琪老師由教育部介派至公立學校服務，從未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基於與案例 6 相同規定，故非銓敘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釋之適用對象。

案例 8: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護理教師，可以加入退撫新制嗎？

問:小鳳老師服務於私立大專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在私校軍護教師年資已有 20 年，再 5 年就應該可以退休，小鳳老師可以加入退撫新制嗎？

答: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軍字第 0940100024 號函釋「說明二、…私立學校之現職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相關事宜，因無法源依據，尚不得實施；…」，所以小鳳老師任職私立學校，非屬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適用對象，加入退撫新制乙節，尚無法源依據。